

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SR-C2024-0005

项目名称：2024年度泰兴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项目第2批

使用单位：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货单位：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合同编号：20240806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兴市文昌中路

住所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123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2024年度泰兴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第2批

2、服务内容：采购内容为5个基层分局辖区范围、城区6家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包括快检室的抽样、快检服务，快检所需试剂、检测耗材、办公耗材，以及买样费用。乙方根据2024年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开展并按要求完成快速检测工作。

3、服务期限：2024年8月6日-2025年4月30日。

4、补充条款：检测服务项目应于2025年4月25日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

根据检测计划，乙方承担29700批次检测任务，合计金额为543560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三、合同履行

序号	类别	市场或辖区	检测批次要求	年总批次
1	农贸市场	苏中市场、兴燕市场、百合市场、宁泰园市场、荷花池市场、鲜康农贸市场	300批/月	16200批
2	分局	城北分局、城中分局、河失分局、虹桥分局、开发区分局	300批/月	13500批
合计			29700批	
附加	全市		重大活动保障	市中心快检室统一协调

1. 常规检测品种及项目

农产品类别	重点抽样检测品种	检测项目
-------	----------	------

蔬菜	生菜、菜心、上海青、苦麦菜、黄白菜、小白菜、芥兰、芹菜、韭菜、西兰花、青瓜、茄子、四季豆、豇豆、豆芽等	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腐霉利
水果	苹果、桔子、梨、橙子、香蕉、桃子等	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多菌灵、毒死蜱等
水产品	鲫鱼、草鱼、鲢鱼、鳙鱼、昂刺鱼、鳊鱼、花甲、扇贝、白贝、淡水虾、贻贝等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
肉类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肉质水份等。
禽蛋类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	硝基呋喃类、四环素、氟苯尼考、苏丹红等
加工食品	豆制品、榨菜、卤制品、腌制品、调味品等	吊白块、亚硝酸盐、罂粟壳、二氧化硫、甲醛、色素等。
粮油	面粉、大米、豆类、食用油等	黄曲霉 B1、赭曲霉毒素、呕吐毒素等。
其他	干果、炒货、茶叶等	二氧化硫、甜蜜素、山梨酸等。

2. 产品执行标准

根据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 560 号公告、《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等要求，项目检测技术指标要求（见下表）：

（一）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项目及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按 GB/T 5009.199 标准要求	酶抑制率法
2	毒死蜱	50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甲氧菊酯	10m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	多菌灵	0.50m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腐霉利	0.20m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二) 畜禽类残留快速检测项目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莱克多巴胺	0.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	沙丁胺醇	0.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克伦特罗	0.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	氟喹诺酮	100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氟苯尼考	0.2 μg/kg (蛋类) 100 μg/kg (组织)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三) 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项目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孔雀石绿 (含结晶紫)	2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	氯霉素	0.1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0.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	呋喃西林代谢物	0.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呋喃它酮代谢物	0.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6	呋喃妥因代谢物	0.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7	磺胺类	5-10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四) 真菌毒素检测项目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黄曲霉毒素 M1	0.5 μg/L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	赭曲霉毒素	50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黄曲霉毒素 B1	菜籽油、大豆油: 10.0 μg/kg; 玉米油、花生油: 20.0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4	呕吐毒素	1 m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五) 其他非法添加及限量添加检测项目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检出限	检测方法
1	亚硝酸盐	1mg/Kg	分光光度法
2	甲醛	5mg/Kg	分光光度法
3	二氧化硫	1.0mg/Kg	分光光度法
4	吊白块	15mg/Kg	分光光度法
5	6-苄基腺嘌呤	0.5m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6	4-氯苯氧乙酸钠	1m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7	罂粟壳	液体和半固体 40 μg/kg; 固体 100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	苏丹红 I	100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9	罗丹明 B	5 μg/kg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 服务要求

3.1 检测地点、时间和设备

(1) 乙方应在甲方建好的食品快检室开展检测工作;

(2) 农贸市场每月 300 批次, 基层分局每月 300 批次, 乙方需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 如未完成, 每次扣合同款的 1%; (后期如有政策调整更改批次量, 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利用甲方配备的食品快检设备, 开展检测、数据上传等工作。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仪器的保养及维修, 服务期满后乙方需确保采购人配备的食品快检设备完好。极少数检测室现有设备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由乙方按照实际需求自行配备, 需确保满足本项目要求, 甲方不因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承担任何费用。

农贸市场快检室设备参数参考:

序号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1	粉碎机	最大容量: 1000ML, 400W 大功率	台
2	超声波提取仪	超声波功率: ≥120W, 加热功率≥100W, 电源: 220V, 50/60Hz	台
3	振荡器	功率 30W, 频率 40-240 转/分, 电源 220V、50Hz, 环境温度 -10 度~40 度	台
4	恒温水浴锅	数字显示, 温控范围: 室温-100 度范围内任意调节, 温控精度±0.5 度, 温控范围±0.5 度	台
5	离心机	最高转速: ≥4000rpm(转/分), 最大相对离心力: ≥2200 (Xg), 电源 220v 50Hz	台
6	样品浓缩仪	加热孔 12 个, 加热范围: 室温-100 度	台

7	电子天平	重复性（标准误差）0.01g, 量程 500g	台
8	工具箱	集成电热锅、掌式天平、移液器等小型设备以及其他常用工具、耗材等	个
9	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集成分光光度模块、胶体金卡、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等模块，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	套

3.2 快检服务的样品购买：快检采集样品须依法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购买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快检技术服务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3 抽样品种：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类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其中蔬菜水果检测批次数不得超过总批次的 70%，生鲜肉类须不低于 10%，水产品类须不低于 10%，其它食用农产品或食品须不低于 10%。

3.4 检测项目

(1) 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磺胺类、氯霉素类、四环素类、链霉素类、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赭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三聚氰胺、吊白块、二氧化硫、甲醛、双氧水、亚硝酸盐、硼砂、苏丹红、罗丹明 B、罂粟壳、硫酸铝钾、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合成着色剂、酸价、过氧化值等常见的项目；

(2) 具体抽样品种的检测项目的批次数和种类可由甲方和乙方自行商量，配置的批次数需合理，既要贴合实际，又要符合监管现状。

3.5 结果处理

(1) 乙方应在相关市场内公布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

(2) 乙方在现场快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要立即将检测结果通报给甲方，并做好相关通报记录；

(3) 积极配合甲方对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相关产品进行处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相关

市场内公示快检不合格产品检测和处理信息。

3.6 仪器设备、试剂及检测结果的验证：甲方将不定期对快速检测结果进行比对和验证，若发现结果偏差，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款的 0.5%，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上不封顶。如发现数据不真实，第一次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并扣除合同款的 10%，再次发现数据不真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已发生的检测费用不予拨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 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品快检外包服务入围采购活动。

4、服务技术要求

4.1 甲方提供检测设备、检测场地，乙方负责自备专业快检技术和专业快检服务人员，负责现场采样、现场快检、现场服务、结果公示、数据报送、技术咨询、试剂耗材等相关工作。

4.2 快检服务人员：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快检服务人员，须具有食品、化学、生物、农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检测人员（含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至少达到 9 名，每个快检室的检测人员具体工作覆盖区域由甲方根据各个快检检测点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指派给乙方。

注：要建立快检人员培训和考核档案，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培训内容应包含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食品快检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和技能。

4.3 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

乙方具有完成任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按照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和接受甲方的随机检查。

- (1) 抽样人员管理制度和抽样工作程序；
- (2) 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和检测工作程序；
- (3) 检测数据管理制度；

4.4 其他服务要求

- (1) 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度快检分析报告，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2) 及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品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

(3) 及时响应和协助甲方对应急、重大活动保障及公益活动宣传的服务（例如风险应急、重大活动保障、“315”、食品安全周等）。

5、服务质量要求

5.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5.2 检测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检测结果和结论客观、公正。被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5.3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5.4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5.5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通报。

5.6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6、服务费用要求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运营方式、运营质量、人员数量、人员质量、快检时间、快检地点、快检品种及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质量等，进行降低要求、变更要求或拒绝服务。

7、特别说明：上述项目要求的检测批次、检测时间节点、检测地点、检测工作方式、检测人数数量、检测人员层次、检测项目等具体量化指标上，由于客观原因，招标时无法进一步考量，仅依靠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或响应，从而获得中标资格，但是在项目履行时，乙方无胜任能力、降低或减少招标所要求的量化指标，导致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取消合约，收回依合同已经支付款项，并收取乙方中标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视情况严重程度报政府采购中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需要适当延长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杨辉松

联系方式: 1776872862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平福绮

联系方式: 15195246928

六、付款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根据工作质量考核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在完成与甲方(或

下一年度中标方) 顺利交接后支付; 乙方在付款前提供相应发票。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 2 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除批次、价格外的其他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要求等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 泰兴市文昌中路

法定(授权) 代表人: 孔生

二〇二四年 8 月 6 日

乙方: 智锐达仪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

法定(授权) 代表人: 孔生

二〇二四年 8 月 6 日